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本所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口鄉社字第 1120500489B 號令頒訂實施

本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

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，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口鄉社會字第

1130500536 號函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

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

日實施。

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

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，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83B

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一條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

日實施。

-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)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
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 1 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整，第 2 胎補助 3 萬元整，第 3 胎補助 4 萬元，第 4 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 1 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資格：
一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，應自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如中途遷出再遷入本鄉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。
三、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前揭規定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(或大陸籍)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
- 五、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。
- 七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代為申請，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- 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
-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(特殊案件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)存摺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該項補助款。

第八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當年度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條例倘有適用上之疑義，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申請表

115.1.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祖父母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					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年	月	日	
(父/母/祖父/祖母)					
(父/母/祖父/祖母)					
(兒童)					
(兒童)					
兒童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	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					
☐ 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資料(含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父或母)。 ☐ 新生兒父母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 ☐ 新生兒父母之一口湖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☐ 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(代為申請應檢附)。 ☐ 委託書(代為申請應檢附)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_____。					
三、切結					
1. 本人(申請人)向口湖鄉公所領到生育補助，每名新生兒新臺幣(以同一段婚姻關係起算胎次) ☐ 第1胎：2萬元整 ☐ 第2胎：3萬元整 ☐ 第3胎：4萬元整 ☐ 第__胎：____萬元整。 2. 本人(申請人)因故無法檢附本人或配偶之存摺，請將本人申請之生育補助匯入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；帳戶(_____)。 3. 本人(申請人)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 以上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補助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口湖鄉公所 申 請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代 理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四、核定結果					

☐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申請人（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）設籍未達一年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超過申請期限（自新生兒出生後超過六個月）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

☐其他_____。

核章欄

村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長